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財經法組畢業學分數組成表(105)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學號 4105 開頭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備註
校 共同必修 <u>28 學分</u> (軍訓、體育 不計入學分)	語文通識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	4	全	1	備註： 1. 外文 6 學分：外文學分+外文聽講練習學分。需符合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即英語畢業門檻，請注意語言中心公告！ 2. <u>超修</u> 之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學分，均 <u>不計入</u> 畢業學分數。 3. 通識向度 18 學分； 6 大向度中之任 5 向度至少 1 門 (105 向度標示)。選修與學生所屬學系之必修、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4. 軍訓為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5. 體育需修滿 4 個學期(不分上下學期)，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語文通識 外文及外文聽講練習 (英語文或德語文，2 選 1)	6	全	1		
	向度通識	18	如備註			
	*體育	0 學分 4 學期	如備註			
本系 基礎必修 <u>44 學分</u>	憲法	4	全	1	無	
	民法總則	4	半	1 上	無	原全學年 6 學分，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4 學分。
	刑法總則	4	半	1 下	無	原全學年 6 學分，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4 學分。
	民法債編總論(一)	4	半	1 下	民法總則	原民法債編總論全學年上下學期各 3 學分，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更名為民法債編總論(一)，一年級下學期 4 學分；民法債編總論(二)，二年級上學期 2 學分。
	民法債編總論(二)	2	半	2 上	民法債編總論(一)	
	民法物權	4	全	2	民法總則	
	民法親屬	2	半	2 上	民法總則	
	民法繼承	2	半	2 下	民法親屬	
	刑法分則	4	半	2 上	刑法總則	原全學年 4 學分，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4 學分。
	行政法	6	全	2	憲法	
	法律倫理學	2	半	2	刑法總則	
	民法債編各論	6	全	2	民法債編總論(一)	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 2 年級開課。
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	0	半	3 或 4	無	三、四年級課程，在指定機關單位累積 24 小時 實習與服務紀錄始得畢業。(自 102 起修改)	
本系 專業必修 <u>任必修</u> <u>20 學分</u>	會計學	3	半	1 上	無	原全學年 4 學分，自 101 學年改為 1 學期 3 學分。
	國際貿易法	3	半	1	無	原全學年 4 學分，自 101 學年改為 1 學期 3 學分。
	著作權法	2	半	2	民法總則	
	商標法	2	半	2	民法總則	
	專利法	2	半	2	民法總則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備註
	金融法	2	半	2	民法總則	
	銀行法	2	半	2	無	
	民事訴訟法	6	全	3	民法債編總論	每週授課時數 3~4 小時，由授課教師決定。 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擴增為財法組任必修。
	刑事訴訟法	6	全	3	刑法總則	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擴增為財法組任必修。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3	半	3	民法總則	
	保險法	2	半	3	民法總則	
	企業併購法	2	半	3	公司法	
	公平交易法	2	半	3	民法總則	
	法律經濟分析	2	半	3	無	
	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	3	半	3	無	原「租稅法」全學年 4 學分，自 101 學年修改課名為「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1 學期 3 學分。學士班財經法組為任必修。
	證券交易法	3	半	4	公司法	原一學年 4 學分，98-2 系課委會決議改為一學期 3 學分。98-2 院課委會決議自 96 學年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選修 ≥42 學分	選修學分範圍包括： 1. 於本系修習之法律專業選修科目。 2. 各組專業任必修科目超修學分。 3. 承認 <u>全校性共同選修+外系+跨校修本校學程課程</u> ≤ 6 學分(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4. <u>經本系審核通過</u> 之本校、院、系簽訂相互承認學分協議之外國校、院、系課程學分，至多採認選修 20 學分。					
畢業學分數		法律基礎必修+專業任必修+校共同必修+選修科目 合計 ≥ 134 學分				

說明：

- 一、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
- 二、105 學年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34 學分（語文通識 10 學分+向度通識 18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44 學分+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42 學分）方得畢業。
- 三、99 學年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各組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本系畢業總學分數中承認全校性共同選修、外系課程及於外校修習之本校與外校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共計 6 學分，由學生於修業年限中自行規劃，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本系法律專業課程，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
- 四、通識教育課程之修習方式及學分採計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如有超修時，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五、凡半學年之課程，每學年視開課需要，排於第 1 學期、第 2 學期或第 1 及第 2 學期均排課程。
- 六、本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修習本系雙主修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修習本系各組不同之專業必修課程全部學分，作為專業選修學分。各組專業必修課程，得開設於他組作為選修課程。各組專業任必修課程，學生超修時，得作為選修學分。
- 七、於外系修習與本系課程規劃表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多之非法律專業課程，可選擇採計為外系學分或僅採計與規劃表相同之學分數（本系選修學分）；修習與本系課程規劃表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少之非法律專業課程，將採計為外系學分。
- 八、課程科目因修正而增減學分，或變更修習類別（全或半學年），重補修原則以新課程科目為主。如因重補修，致該科目所修習學分數多於或少於表訂學分數時，多餘部分計入畢業學分中之本系選修學分；不

足部分應於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中（不含語文課程）補足之¹。

九、本系課程分為「公法」、「民事法」、「刑事法」、「財經法」及「國際法暨比較法」5學群，本系學生（含雙輔生）於任一學群修畢**18學分**以上，得取得系辦製發之學群證書，相關申請程序悉依本系公告辦理。

十、本表學士班科目名稱與本系碩博士班或他系（所）科目名稱及學期上課時數相同者，任課教師得選擇單獨開課、與碩博士班合班上課或與他系（所）研究課程，須先修必修科目表中之講授課程且及格後始得選修。例如：修畢「刑法總則」及合開。

十一、（一）選修科目表中與必修科目相關之專題研究課程，須先修必修科目表中之講授課程且及格後始得選修。例如：修畢「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後始得選修「刑法專題研究」、「比較刑法專題研究」、「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等課程；修畢「民事訴訟法」後始得選修「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二）」；以此類推。有疑義時由系主任認定之。

（二）除上述限制外，每學年授課教師另有先修課程或語文之限制者，依其規定辦理之。

十二、規劃表中之選修科目不分年級，除上述之限制或授課教師另有限制外，各年級學生均可選修。

十三、自 97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選修與本校（院）（系）簽訂相互承認學分協議之外國校（院）（系）課程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認。經本系審核通過後，**採認上限為 20 學分**，採認之學分**作為選修學分**。

十四、會計學、經濟學及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等非法律專業科目為本系學士班財法組之雙主修專業任必修科目，若修習本系雙主修生於外系修習上述科目作為原系畢業學分時得予免修，但必須於專業任必修科目中另外修習相當學分數。本系生至外系雙主修時，若將於本系修習科目抵免作為雙主修學分時，可取得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惟原修習科目即無法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¹例如債總(3,3)改為(4,2)，甲生上學期被當，重修時(4,3)多出之 1 學分計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中；乙生下學期被當，重修時(3,2)不足 1 學分必須自本系非語文之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